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許世杰  
電話：02-27331838轉12  
傳真：02-27328484  
電子信箱：jbrother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240108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各項學生或家長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單一申訴窗口1999市民熱線（信件編號UN201309100409號）辦理。
- 二、查依據法務部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「個資法問與答」，各級公私立學校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宜屬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釋疑（網址為<http://pipa.moj.gov.tw/cp.asp?xItem=1326&ctNode=408&mp=1>），公立學校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，至於私立學校應屬個資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對個人資料之「蒐集或處理」，公立學校應遵守第15條之規定，私立學校應遵守第19條之規定；對個人資料之「利用」，公立學校應遵守第16條之規定，私立學校應遵守第20條之規定。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於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避免逾越「必要範圍」或「特定目的」。

四、各校可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為<http://www.laws.taipei.gov.tw/lawsystem/>）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條文內容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